## 中山七院 显微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编号： 2022SBK080 ）

## 我院拟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采购 显微镜采购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公开采购信息，欢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知名品牌公司（包括生产厂商和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
| 1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1 | 台 | 38000 |
| 2 | 倒置显微镜 | 1 | 台 | 45000 |

注：以上请各投标人按货物清单报价，并统计出合计总价（少报、多报或未按顺序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二、技术需求（技术需求需要全部响应，有一项未能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即视为废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 1. **正置相差显微镜** | |
| * + 1. **技术参数** | |
|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 |
| 1.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15mm。 | |
| 1. 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配备卤素灯光源。 | |
| 1.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载物台，带控制手柄。 | |
| 1. 观察镜筒：双目镜筒，视场数≥18，倾角30度。高眼点设计，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实现40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75mm可调 | |
| 1. 目镜： 10倍目镜，视场数≥18，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 |
| 1. 物镜：针对正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高分辨率、高透过率物镜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NA≥0.25 ，WD≤4.6mm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NA≥0.40，WD≤0.9mm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NA≥0.65，WD≤0.61mm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0×（油镜），NA≥1.25，WD≤0.21mm | |
| 1. 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4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国际标准的M27物镜接口，具有齐焦功能。 | |
| 1. 聚光镜：非摆动式高分辨率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 | |
| * + 1. **配置要求** | |
| **类别** | **数量（/个）** |
| 1. 相差显微镜主机 | 1台 |
| 1. 双目镜筒 | 1个 |
| 1. 10X目镜 | 2个 |
| 1. 10x相差物镜 | 1个 |
| 1. 20x相差物镜 | 1个 |
| 1. 40x相差物镜 | 1个 |
| 1. 100x相差物镜 | 1个 |
| 1. 多功能聚光镜 | 1个 |
| 1. 相差组件 | 1个 |
| 1. 防尘罩 | 1份 |
| 1. 说明书 | 1份 |
| 2 | **倒置显微镜** | **2.1倒置显微镜** | |
| **2.1.1.技术参数** | |
| 1. 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 |
| 1.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15mm。 | |
| 1.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LED长寿命冷光源，可随意更换光源；带人机学电源开关，超过15分钟不使用自动进入待机状态；通过双侧一键唤醒开关即可打开光源。 | |
| 1. 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载物台；面积≥200\*239mm；带控制手柄，行程≥108\*72mm。 | |
| 1. ▲配备三目镜筒，视场数≥20mm，倾角45度。高眼点设计，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实现35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75mm可调。 | |
| 1. 配备10倍目镜，视场数≥20mm，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 |
| 1. 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相差物镜 | |
| 1. 4×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10，WD≥12mm | |
| 1. 10×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25，WD≥4.6mm | |
| 1. 2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30，WD≥4.6mm | |
| 1. 4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数值孔径≥0.50，WD≥2.7mm | |
| 1. 配备4位物镜转盘，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识别设计。 | |
| 1.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工作距离≥72mm。 | |
| 1. 配备倒置显微镜专用相机 | |
| **2.1.2配置要求** | |
| **类别** | **数量（/个）** |
| 1. 倒置显微镜主机 | 1台 |
| 1. 三目镜筒 | 1个 |
| 1. 10X目镜 | 2个 |
| 1. 4x物镜 | 1个 |
| 1. 10x物镜 | 1个 |
| 1. 20x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 1个 |
| 1. 40x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 1个 |
| 1. 聚光镜组 | 1个 |
| 1. 显微镜专用相机 | 1个 |
| 1. 防尘罩 | 1份 |
| 1. 说明书 | 1份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以上资质，但需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等）；

3、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以上资质，但需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等）；

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所投产品授权书或代理证。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要求投标人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上最低报价的1家为中标供应商。当最低报价出现有二家或以上供应商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1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替代原中标供应商。

## 商务需求（商务需求需要全部响应，有一项未能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即视为废标）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主机、配件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不可负偏离条款，否则废标)**。 |
| 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设备在保修期内投标人承诺由原厂进行维修， 出原厂维修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3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一旦发现质量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承诺在24小时内进行全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广东省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
| 1.4投标人保证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 |
| 1.5.投标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内技术服务。 |
| 1.6投标人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
| 1.7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与产品原厂签订的售后服务授权协议书。 |
| 1.8.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次。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并附（Check list）维护清单。 |
| 1.9投标人保证需至少一年检测2次系统、数据库、以及消息的运行状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报告给院方。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8%及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 90%≤年开机率＜98%，赔 一年 延长保修期；  b. 85%≤年开机率＜90%，赔 二年 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2.2保修期到期前 3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24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不高于市场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3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4投标人保证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交货要求** | ★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1.4.投标产品必须为整机原厂生产产品。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2.2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设计、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报装、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和保修期届满前备品备件等与采购设备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 |
| 2.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保证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4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5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规定标准执行。投标人保证设备自到货之日起（指第一次交货） 30 日内通过设备运行、性能及技术参数、指标等的技术预验收，以保证临床使用。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校核。医院正式投入使用1个月后，无故障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
| **3** | **培训** | 3.1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3.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3.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投标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 3.4 计算机辅助培训：针对该机型的多媒体互动操作教学软件，方便学习掌握基本操作和各项高级功能 |
| 3.5 网络教育：专业化产品俱乐部网站，提供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并随时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和各种教育课程、会议信息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即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90%款项，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投标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或投标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任何一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未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或无投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投标人在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满三年后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提出正式申请，采购人六十天内将合同总价10%款项支付给投标人。 |
|  |  | 6.1 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保证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另外，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 6.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
| 6.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 %。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6.4违约金先从由投标人货款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投标人补齐。 |
| 6.5在投标人保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投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 **7** | **其他** | 7.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保证，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7.2.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 7.3.本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超过本预算控制总金额及货物需求表中列明的条目控制单价和总价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

六、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点击下载附件《中山七院 显微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复印件
4.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以上资质，但需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等）；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 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以上资质，但需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证明等）；
6. 代理授权书（如非生产厂家直销）
7. 报价表
8. 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
9.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10.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11. 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纪录承诺函（格式不限）。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3月 21日10:30。

上述资料**（一正二副）**装订成册后，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后投递至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中山七院行政楼405设备科

联系人：付老师 电话：0755-81206107

八、开标时间及地址：

2022年 03月21日上午16:00，行政楼会议室。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设备科

2022年 03月14日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目 录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复印件
4.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要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 代理授权书（如非生产厂家直销）
7. 报价表
8. 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
9.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10.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11. 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纪录承诺函（格式不限）。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 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复印件
1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6.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
17. 代理授权书（如非生产厂家直销）说明：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则无需提供。
18.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 元）：大写： | | | | | | | |

**注：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 “3.1招标需求明细表”填写。**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1. 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
2.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技术需求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技术条款** | | | **投标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  |  |  |
| 1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 1. **正置相差显微镜** | |  |  |  |
| * + 1. **技术参数** | |  |  |  |
|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 |  |  |  |
| 1.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15mm。 | |  |  |  |
| 1. 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配备卤素灯光源。 | |  |  |  |
| 1.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载物台，带控制手柄。 | |  |  |  |
| 1. 观察镜筒：双目镜筒，视场数≥18，倾角30度。高眼点设计，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实现40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75mm可调 | |  |  |  |
| 1. 目镜： 10倍目镜，视场数≥18，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 |  |  |  |
| 1. 物镜：针对正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高分辨率、高透过率物镜 | |  |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NA≥0.25 ，WD≤4.6mm | |  |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NA≥0.40，WD≤0.9mm | |  |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NA≥0.65，WD≤0.61mm | |  |  |  |
| 1.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0×（油镜），NA≥1.25，WD≤0.21mm | |  |  |  |
| 1. 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4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国际标准的M27物镜接口，具有齐焦功能。 | |  |  |  |
| 1. 聚光镜：非摆动式高分辨率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 | |  |  |  |
| * + 1. **配置要求** | |  |  |  |
| **类别** | **数量（/个）** |  |  |  |
| 1. 相差显微镜主机 | 1台 |  |  |  |
| 1. 双目镜筒 | 1个 |  |  |  |
| 1. 10X目镜 | 2个 |  |  |  |
| 1. 10x相差物镜 | 1个 |  |  |  |
| 1. 20x相差物镜 | 1个 |  |  |  |
| 1. 40x相差物镜 | 1个 |  |  |  |
| 1. 100x相差物镜 | 1个 |  |  |  |
| 1. 多功能聚光镜 | 1个 |  |  |  |
| 1. 相差组件 | 1个 |  |  |  |
| 1. 防尘罩 | 1份 |  |  |  |
| 1. 说明书 | 1份 |  |  |  |
| 2 | **倒置显微镜** | **2.1.1.技术参数** | |  |  |  |
| 1. 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 |  |  |  |
| 1.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15mm。 | |  |  |  |
| 1.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LED长寿命冷光源，可随意更换光源；带人机学电源开关，超过15分钟不使用自动进入待机状态；通过双侧一键唤醒开关即可打开光源。 | |  |  |  |
| 1. 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载物台；面积≥200\*239mm；带控制手柄，行程≥108\*72mm。 | |  |  |  |
| 1. ▲配备三目镜筒，视场数≥20mm，倾角45度。高眼点设计，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实现35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75mm可调。 | |  |  |  |
| 1. 配备10倍目镜，视场数≥20mm，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 |  |  |  |
| 1. 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相差物镜 | |  |  |  |
| 1. 4×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10，WD≥12mm | |  |  |  |
| 1. 10×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25，WD≥4.6mm | |  |  |  |
| 1. 2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30，WD≥4.6mm | |  |  |  |
| 1. 40×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数值孔径≥0.50，WD≥2.7mm | |  |  |  |
| 1. 配备4位物镜转盘，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识别设计。 | |  |  |  |
| 1.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工作距离≥72mm。 | |  |  |  |
| 1. 配备倒置显微镜专用相机 | |  |  |  |
| **2.1.2配置要求** | |  |  |  |
| **类别** | **数量（/个）** |  |  |  |
| 1. 倒置显微镜主机 | 1台 |  |  |  |
| 1. 三目镜筒 | 1个 |  |  |  |
| 1. 10X目镜 | 2个 |  |  |  |
| 1. 4x物镜 | 1个 |  |  |  |
| 1. 10x物镜 | 1个 |  |  |  |
| 1. 20x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 1个 |  |  |  |
| 1. 40x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 1个 |  |  |  |
| 1. 聚光镜组 | 1个 |  |  |  |
| 1. 显微镜专用相机 | 1个 |  |  |  |
| 1. 防尘罩 | 1份 |  |  |  |
| 1. 说明书 | 1份 |  |  |  |

备注：

**1. “招标技术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条“技术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进行填写。**

**2. “投标技术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技术需求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维修及维护服务** | | | |
| ★1.1主机、配件免费保修期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不可负偏离条款，否则废标)**。 |  |  |  |
| 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设备在保修期内投标人承诺由原厂进行维修， 出原厂维修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
| 1.3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一旦发现质量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承诺在24小时内进行全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广东省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  |  |  |
| 1.4投标人保证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 |  |  |  |
| 1.5.投标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内技术服务。 |  |  |  |
| 1.6投标人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  |  |  |
| 1.7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与产品原厂签订的售后服务授权协议书。 |  |  |  |
| 1.8.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次。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并附（Check list）维护清单。 |  |  |  |
| 1.9投标人保证需至少一年检测2次系统、数据库、以及消息的运行状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报告给院方。 |  |  |  |
| 2**质量保证** | | | |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8%及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 90%≤年开机率＜98%，赔 一年 延长保修期；  b. 85%≤年开机率＜90%，赔 二年 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  |
| 2.2保修期到期前 3 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 |
| 1.1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24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  |  |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不高于市场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  |
| 1.3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  |
| 1.4投标人保证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1.交货要求** | | | |
| ★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 |  |  |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1.3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  |
| 1.4.投标产品必须为整机原厂生产产品。 |  |  |  |
| **2.运输、安装和验收** | | | |
| 2.1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  |
| 2.2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设计、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报装、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和保修期届满前备品备件等与采购设备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 |  |  |  |
| 2.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保证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
| 2.4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  |
| 2.5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规定标准执行。投标人保证设备自到货之日起（指第一次交货） 30 日内通过设备运行、性能及技术参数、指标等的技术预验收，以保证临床使用。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校核。医院正式投入使用1个月后，无故障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
| **3培训** | | | |
| 3.1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  |
| 3.2 现场培训：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  |
| 3.3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投标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  |  |
| 3.4 计算机辅助培训：针对该机型的多媒体互动操作教学软件，方便学习掌握基本操作和各项高级功能 |  |  |  |
| 3.5 网络教育：专业化产品俱乐部网站，提供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并随时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和各种教育课程、会议信息 |  |  |  |
| **4知识产权** | | | |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  |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  |
| **5付款方式** | | | |
| 5.15.1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即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90%款项，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投标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或投标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任何一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未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或无投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投标人在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满三年后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提出正式申请，采购人六十天内将合同总价10%款项支付给投标人。 |  |  |  |
| **6.违约责任** | | | |
| 6.2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保证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另外，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  |  |
| 6.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  |  |  |
| 6.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 %。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  |
| 6.4违约金先从由投标人货款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投标人补齐。 |  |  |  |
| **7其他** | | | |
| 7.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保证，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
| 7.2.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  |  |
| 7.3.本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超过本预算控制总金额及货物需求表中列明的条目控制单价和总价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  |  |  |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五条“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商务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承诺函**

致：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承诺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列明的各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将记入贵院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允许公示，同时将被提请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禁止其参与贵院的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贵院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获得中标（成交）资格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贵院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贵院作出的处罚处理。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不进行联合体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贵院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